**附件3**

疫情防控要求

考生参加考试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一）考前准备

以下情形所要求提供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需以纸质或电子形式提供：

1.考生须提前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海南省防疫规定要求，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密切关注疫情动态，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报告确诊病例的地区。

2.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应按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转绿码。健康码不为绿码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面试。

3.所有考生进入面试点时，需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佩戴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自备）且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和行程卡为绿色、体温低于37.3℃及低风险地区考生考前48小时内至少1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方可入场参加面试。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4.考前7天内有涉疫区（涉疫区名单以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最新发布为准）旅居史的考生，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持考前48小时内2次（间隔≥24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7天内有风险所在地市旅居史和陆地边境口岸城市旅居史的考生，持48小时内2次（间隔≥24小时，以采样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办理登机（车、船）手续，在入琼口岸进行“落地检”。入琼后应按照考区属地市县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工作。

5.在面试过程中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监考员。面试期间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面试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场面试，转至隔离考场继续面试。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面试

1.无身份证原件，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不按要求提供考前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

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3.尚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4.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

5.考前7天内有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者，按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仍处于管控期内或是居家健康监测期未满的；

6.考前10天内有境外及香港特区、台湾地区旅居史的；

7.进场时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觉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专家研判不可以参加考试的；

8.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为不可以参加考试的。

（三）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者，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海口市公安局门户官网发布的公告。具体防疫工作将根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最新防疫工作要求进行调整。**